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240250100000804440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住 所： 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39-41、45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40250100000804440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3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72LW/(72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72LW/(72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72LW/(72542)FNhAb-B1JY01	39	台	5389.00
2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2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50LW/(50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50LW/(50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50LW/(50542)FNhAb-B1JY01	14	台	4699.00

3	-	【配件】1.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收费,超出1米按实际长度收费; 2.包括加长部分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及适量补充冷媒等费用。	-	-	-	28	米	100.00
合同总价(元)		27875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3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72LW/(72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72LW/(72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72LW/(72542)FNhAb-B1JY01	39	台	5389.00
2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2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50LW/(50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50LW/(50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50LW/(50542)FNhAb-B1JY01	14	台	4699.00
3	-	【配件】1.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收费,超出1米按实际长度收费; 2.包括加长部分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及适量补充冷媒等费用。	-	-	-	28	米	100.00
合同总价(元)		27875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3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72LW/(72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72LW/(72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72LW/(72542)FNhAb-B1JY01	39	台	5389.00
2	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2,广西政采[2026]8772号-001	格力2匹变频冷暖一级能效立柜式空调KFR-50LW/(50542)FNhAb-B1JY01	格力/gree	KFR-50LW/(50542)FNhAb-B1JY01	产地:中国,品牌:格力/gree,型号:KFR-50LW/(50542)FNhAb-B1JY01	14	台	4699.00
3	-	【配件】1.加长管不足1米按1米收费,超出1米按实际长度收费; 2.包括加长部分电源线、信号线、保温套、排水管、焊接及适量补充冷媒等费用。	-	-	-	28	米	100.00
合同总价(元)		278757.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_____ 一次性付款 _____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 6年 ____。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__ / 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 / __%（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_ / 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_____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

2.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

4. 其他：_____ / _____。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4. 其他：_____

1、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12个小时内排除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方案直至解决。质保期内因设备及配件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并于3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_____ 汽车运输 _____。

4. 甲方收货联系人：高彦宏；联系方式：18577850080。

5. 其他：/。

八、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详见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其他：/。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其他：/。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0.1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

1、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报价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2、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收取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遵守执行此条款。

4、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无论甲方选择以上第（1）、（2）、（3）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在按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同时，均须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退还守约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的 5 日内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1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另一守约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1）邮寄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

签收人：高彦宏 联系电话：18577850080

乙方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39-41、45号

签收人：白臣英 联系电话：18677155071

（2）短信送达：

甲方联系人手机号码：18577850080

乙方联系人手机号码：18677155071

（3）微信送达

甲方联系人微信号：18577850080

乙方联系人微信号：18677155071

（4）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电子邮箱：921536132@qq.com

乙方电子邮箱：492778575@qq.com

2、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文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须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向原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方式递送：以发送成功时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前述邮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__ 六 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 三 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通讯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636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39-41、4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209775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 611957485481	账号： 4500160447305050318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12
经办人： 年 月 日	